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17年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6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B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00072	000160	10007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目前处于第三个运作周期，在此期间设置了受限开放期（1个工作日）以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2017年6月26日为受限开放期，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的，投资者还需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2）直销机构（包括直销网点、网上交易系统）：

直销网点：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000元。

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元。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1）投资者申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如一天之内进行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1）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所有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除外。

2）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养老金客户）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4%
100万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者申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B类基金份额需交纳后端申购费（在赎回时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各销售机构是否销售该类份额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该类份额的，由于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相关支付渠道不支持办理该业务的情况，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或语音提示为准。

（3）投资者在申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每次不得少于10份。若赎回时或赎回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须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一并赎回该剩余份额。

4.2赎回费率

（1）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为：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内，赎回费率为1%。

（2）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B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3）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23楼；

邮政编码：200082；

传真：021－80126256；

电话：021－20361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的，将另行公告。

5.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7年6月27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本次受限开放日即2017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对本基金的第三个运作周期的受限开放期（2017年6月26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含）]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则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当日的赎回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当日的申购申请按照赎回申请占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次受限开放日的有关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3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5）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规则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长城基金”）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久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久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7年5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久嘉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根据《关于久嘉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久嘉将在履行相应程序、终止上市后转型为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基金”，基金代码：004666）。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久嘉正式转型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同时根据转型业务安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基金久嘉的上市交易。基金久嘉终止上市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自基金久嘉终止上市后，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基金登记机构长城基金，原基金久嘉份额持有人需要在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基金登记机构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与重新登记后，才能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转换、收益分配等业务，上述过程称为“确权”。

基金久嘉转型为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份额确权登记规则如下：

一、确权对象

截至基金久嘉终止上市日前一交易日15:00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全体基金久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确权业务受理时间

具体确权业务受理起始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基金的确权受理机构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均可受理确权业务（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基金分红的权益登记日除外）。

三、确权受理机构

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基金的确权受理机构为其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增减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基金的销售机构作为确权受理机构，并另行公告。

四、确权业务规则

（一）确权相关事项

1、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基金开始受理确权业务后，持有人只需到确权受理机构开立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基金管理人即可根据持有人持有基金久嘉的账户信息进行自动确权登记。未开立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基金久嘉持有人在基金退市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其产生的权益，暂时托管在登记机构开立的临时账户下。

2、基金久嘉退市后，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基金将进行集中申购，集中申购结束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将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登记机构将据此计算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久嘉份额经折算调整后应获得的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基金基金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在进行确权登记时，将同时登记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久嘉份额及其相关权益份额，包括原基金久嘉份额折算后的份额、在办理确权申请之前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基金因收益分配以红利再投资方式获得的基金份额(如有)。

4、在持有人办理确权之前，如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包括原持有基金份额折算调整的份额)的分红方式统一为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后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在登记机构开立的临时账户下，直至持有人办理完成确权登记。

5、持有人办理完成确权之后，可在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基金的销售机构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若持有人不选择，如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基金进行收益分配，登记机构将按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即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处理。

6、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基金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暂不受理确权业务申请。

（二）已在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基金的销售机构开立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持有人的确权规则

已在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基金的销售机构开立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持有人不需要办理其他手续，本基金登记机构自动将基金久嘉转型而成的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按照如下规则确权登记到其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中：

1、已开立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的，优先将基金份额确权登记到持有人拥有长城基金其他基金份额的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中。如在直销机构开立的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中有数个账户拥有长城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账户均没有长城基金其他基金份额，优先将基金份额确权登记到持有人最近有过份额变动或最近开立的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中。

2、未开立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的，基金份额将确权登记到持有人拥有长城基金其他基金份额的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代销账户中。如有数个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代销账户中拥有长城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账户均没有长城基金其他基金份额，优先将基金份额确权登记到持有人最近有过份额变动或最近开立的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代销账户中。

（三）未在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基金的销售机构开立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持有人的确权流程

1、未在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基金的销售机构开立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持有人须到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基金的销售机构开立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所需材料以销售机构的要求为准。

2、销售机构在接受开户申请时将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表面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实，并将持有人的开户申请数据发送至登记机构。

3、在收到开户申请的电子数据后，登记机构会对持有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即为其确认登记为长城久嘉创新成长混合基金基金份额。

（四）其他特殊情形确权流程

办理其他特殊情形确权的资料需邮寄或以长城基金认可的方式送达长城基金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确权业务。

1、其他特殊情形

其他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由于持有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与基金久嘉退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移交的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原持有人名册”）中信息不相符的。

（2）因继承、捐赠或其他司法原因需进行非交易过户的。

2、其他特殊情形确权需提供的资料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的资料

1）基金久嘉确权申请表（见附件1）和开放式基金开户证明（见附件2）。

2）基金久嘉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基金久嘉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因证件号码重号或其他原因变更证件号码、姓名、证件类型等，导致投资者基本信息与原持有人名册不符的，应提供身份证所辖派出所出具的变更证明，军人则提供复原迁入地所辖派出所出具的变更证明。

5）因证券账户开户时录入错误或填写资料错误，导致投资者账户信息与原持有人名册不一致的，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①原开户机构（或承继单位）出具的证明开户信息录入或填写错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认书（见附件3）；

②证明开户信息录入或填写错误的原始开户凭证（需加盖开户机构或承继单位印章）；

③不能提供第②项证据的，应当由指定证券公司提供账户内基金久嘉份额归属的证明（见附件4）；

④不能提供第①条所要求的材料申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确权法律文书或公证机关的公证书。

6）因继承、捐赠等其他原因申请办理其他特殊情形确权的，需提供继承人或捐赠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继承公证书和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或捐赠公证书等。

7）本基金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所需的其他资料。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的资料

1）基金久嘉确权申请表（见附件1）和开放式基金开户证明（见附件2）。

2）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久嘉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因历史原因变更营业执照记载的相关内容，导致投资者资料信息与原持有人名册不一致的，应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未能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有关证明文件，则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5）因证券账户开户时录入错误或填写资料错误，导致投资者账户信息与原持有人名册不一致的，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①原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出具的证明开户信息录入或填写错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认书（见附件3）；

②证明开户信息录入或填写错误的原始开户凭证（需加盖开户机构或承继单位印章）；

③不能提供第②项证据的，应当由指定证券公司提供账户内基金久嘉份额归属的证明（见附件4）；

④不能提供第①条所要求的材料申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确权法律文书或公证机关的公证书。

6）本基金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所需的其他资料。

（3）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需要对上述办理其他特殊情形确权所需材料进行调整，具体要求以登记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五）确权确认及失败处理

1、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办理的确权业务，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确权业务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持有人可于T+2日起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权确认情况。

2、如果持有人的确权业务信息经登记机构确认有误，则确权失败。持有人可通过确权受理机构，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权失败的具体原因和后续处理方法。

五、其他说明

1、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持有人未按照本规则办理相关手续，或虽按照本规则办理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则本基金管理人不予进行确权登记。

2、若因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确权无法完成，造成的损失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份额确权登记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4、持有人可登录长城基金网站下载或根据相关销售机构的指导获取确权业务相关申请表。

5、持有人可登录长城基金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进行相关业务咨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附件1：

基金久嘉确权申请表

_____（客户姓名或名称），由于_____原因，无法正常办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基金）到期转换为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的自动确权业务，现提供相关资料，请予办理确权业务。

长城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情况	
姓名	
开户证件号码	
基金账号	
联系电话	
开户机构	
封闭式基金账户情况	
姓名	
开户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持有基金久嘉份额	
开户机构	
备注	

本人因无法办理基金久嘉封转开自动确权业务，特向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上述申请，并将此申请书及其他所附资料作为确权依据。本人承诺本申请书上所填内容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以上资料不实所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此页由开放式基金开户机构填写，可以开放式基金开户回单替代）

开放式基金开户证明

现有客户　　（证件号码　　）在我处开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久嘉封转开确权业务，该客户开户时证件齐全、真实有效。

银行（公司）　　支行（营业部）

年　月　日

附件3：

（此页由证券账户开立机构填写）

证券账户信息确认书

_____（客户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为_____，在我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其深圳股东账号为_____，由于_____（请填写原因），将　　错填写为_____。现当事人申请将_____更正为_____。

附原始开户凭证　　张，请予办理。

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_____公司_____营业部

年　月　日

附件4：

（此页由基金久嘉交易机构填写）

基金久嘉持有证明

_____（客户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为_____，其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_____。

截至　　年　　月　　日，该证券账户内下列证券系该客户在我公司_____营业部买入。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有数量（份/股）
184722	基金久嘉	

特此证明

_____公司_____营业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7–01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的通知，赵美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将部分股份再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及重新质押情况

近日，赵美光先生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0,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之后，赵美光先生将其持有的140,2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7%）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本次交易回购期限为两年。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之日，赵美光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5,865,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7%，赵美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8,012,591股；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赵美光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2,132,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27%，占公司总股本的29.74%。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为其个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若其未完全履行相关融资合同的债务，该部分股份存在被处置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7–014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氏五兄妹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5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各方仍在积极协商沟通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2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确定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7–03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6,238,161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52,623,816.1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263,119,08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89,357,241股；并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条款。

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随后向重庆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提交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申请。

2017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到重庆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208552322T	未变更
名称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变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未变更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未变更
法定代表人	周斌全	未变更
注册资本	伍亿贰仟陆佰贰拾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壹元整	柒亿捌仟玖佰叁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	1988年04月30日	未变更
营业期限	1988年04月30日至永久	未变更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蔬菜制品（酱腌菜、其他蔬菜）；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调味品）；普通货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生产、加工调味料；榨菜原料收购、仓储；企业生产产品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未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7–036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 6 月 19 日接到大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莱州农科院”）通知，称：因对登海种业长期发展持有坚定信心，莱州农科院于2017 年 6月 14 日、2017年 6月16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110,000股，买入均价为 13.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5%。本次增持前，莱州农科院持有公司股份 468,008,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8%。本次增持后，莱州农科院持有公司股份 468,118,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0%。

莱州农科院工作人员于 2017年6月16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将“买入”操作成“卖出”），以 13.042 元/股卖出公司股票 10,000股，构成短线交易。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莱州农科院已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歉意！同时莱州农科院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的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坚决杜绝此类失误的再次发生。

本次“短线交易”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再次向所有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醒并告知了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

莱州农科院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1日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3月17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6年9月17日—2017年3月17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7年6月15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6年9月17日至2017年3月17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17–04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6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2,687,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0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闫奎兴先生、何忠华先生、党锡江先生、舒文波先生、独立董事侍乐媛女士、李晓慧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陆庆本先生、监事金雪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宁庆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杨远继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640,233	99.0511	7,046,933	0.9489	0	0

2、议案名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618,133	99.0481	7,069,033	0.951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805,033	99.0733	6,882,133	0.926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5,694,633	99.0584	6,952,433	0.9361	40,100	0.00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857,241	40.8028	7,046,933	59.1972	0	0
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835,141	40.6171	7,069,033	59.3829	0	0
3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022,041	42.1872	6,882,133	57.8128	0	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911,641	41.2598	6,952,433	58.4033	40,100	0.33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律师、王冰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